

柳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条例

(2024年1月18日柳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二十五号)

《柳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条例》已由柳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通过,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该条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6月7日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运营服务
第四章 发展促进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和运营服务,构建安全、便捷、高效、智能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保障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服务、发展促进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充电基础设施,是指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各种充电桩、充换电站等设施的总称。包括:

(一)自用充电基础设施,是指专为私人车辆充电的基础设施。

(二)专用充电基础设施,是指专为单位特定范围的车辆以及专为公交、环卫等特定领域的车辆提供充换电服务的基础设施。

(三)公用充电基础设施,是指专为社会公众车辆开放经营、提供充换电服务的基础设施。

第四条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坚持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创新融合、安全便捷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充电基础设施工作协调机制,并由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的指导、监督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职责做好辖区内充电基础设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政策等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指导供电企业将充电基础设施供电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将既有住宅小区配电网设施增容计划纳入电网年度改造计划等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管执法、大数据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充电基础设施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所需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健全投诉举报机制,明确受理范围和职责,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第九条 充电基础设施相关行业协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的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等部门编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

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应当结合服务半径、充电需求、建设条件等因素编制,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城市综合交通运输规划、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配电网专项规划等相衔接。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制定本县(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有条件的可以编制本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第十一条 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应当依托城市道路网络,从中心城区向城区边缘延伸,建设“十分钟充电圈”。

农村地区公共充电网络应当与城市公共充电网络融合发展,促进充电基础设施在农村地区有效覆盖。

第十二条 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

相关部门应当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审批程序,简化审批流程。

第十三条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标准以及本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定,符合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消防安全等要求。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定由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内容应当包括充电基础设施的配置要求、建筑设计、电气设计、施工安装以及验收、运行和维护等。

第十四条 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以及本市的相关规定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者预留安装条件,并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围。

支持既有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不符合改造条件的,可以结合实际建设智能有序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或者在周边合理范围内规划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投放共享移动充电设施等。

第十五条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第三章 运营服务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市级充电基础设施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充电导航、状态查询等服务,并与停车信息管理平台相衔接。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指南,指引单位和个人申

请安装充电基础设施。

第十八条 供电企业应当做好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保障电力供应满足充电基础设施需求,为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充电基础设施的计量监督管理,依法开展计量检定工作,保障充电服务结算公平公正。充电服务企业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定充电基础设施。

第二十条 充电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充电数据采集与监测系统。鼓励其将充电基础设施运行数据上传至市级充电基础设施服务平台。

第二十一条 充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是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责任人,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配合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工作,无正当理由不得阻挠或者妨碍充电基础设施的合法建设安装。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充电服务企业、公共停车场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可以对机动车驾驶人实施差别化车辆停放服务收费:

(一)占用道路停车位以外的公共充电车位停放非新能源汽车或者不充电的新能源汽车;

(二)完成充电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新能源汽车驶离公共充电车位。

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标准由充电服务企业、公共停车场经营者或者管理者依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自主确定,并在公示后执行。

差别化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由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发展促进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充电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需要,制定具体的支持政策。

第二十五条 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积极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活动。鼓励和引导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发和适合充电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新建集中式充换电站项目用

地合理需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应当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关键技术研究。鼓励在充电基础设施利用率较低的农村地区,建设光伏发电、储能、充电一体化的充电基础设施。

鼓励充电服务企业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拓展移动充电、充电机器人等便捷充换电服务,探索充电基础设施与智能电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智能交通融合发展。

鼓励在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等公共领域推广应用换电模式。

第二十八条 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与充电基础设施相关企业进行校企合作,开展人才供需预测、教育教学指导、创业创新孵化、产学研融合等服务。

第二十九条 鼓励充电服务企业为其建设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购买安全责任保险。鼓励个人为其自用充电基础设施购买财产险、公众责任险等保险。

第三十条 鼓励新能源汽车用户在用电低谷时段充电,引导新能源汽车用户参与智能有序充电和车网互动。

第三十一条 鼓励充电服务企业依法接受委托,提供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统一建设、运营、管理等服务,或者为个人提供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安装与维护管理一体化服务。

第三十二条 鼓励有条件的自用和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鼓励临近车位共享、分时共享、多车一桩等共享方式。

鼓励自用充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接入市级充电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开展自用充电基础设施有偿共享。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

本条例所称的充电服务企业,是指从事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等服务的企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柳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条例(草案)》的说明(书面)

——2024年1月16日在柳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梁日春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对《柳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说明。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柳州市是中国五大汽车制造基地之一,是广西新能源汽车生产和应用的重点城市。2022年,全市新能源汽车产量65万辆,新能源汽车产量城市排名全国第三,新登记新能源汽车数量占登记总数的53.3%,排名全国前列。近年来,我市通过实施“政企三级联动”机制,推动形成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柳州模式”,但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充电需求快速增加,充电基础设施在规划建设、运营服务、发展促进等方面的问题逐步显现,人民日益增长的充电需求与充电基础设施发展不平衡的矛盾也逐渐增大。同时,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推动绿色发展,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党的二十大广西代表团讨论时和2023年12月14至15日在广西视察时,都对广西提出“绿色发展”的重要指示要求。自治区党委、市委也提出要柳州打造成国际新能源汽车产业高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规范我市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服务和促进发展,构建安全、便捷、高效、智能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保障体系,助推我市实施“一二五”工程和打造国际新能源汽车产业高地,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制定《柳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条例》是非常必要的。

二、条例草案起草过程

在2023年1月召开的市第十五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市人大代表向大会提交《关于制定<柳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管理条例>的议案》,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立案,交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起草。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委及时启动起草工作,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交流,全面了解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有关情况,起草了条例草案。6月20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委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委托第三方综合论证,对条例草案修改完善。10月19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鉴于条例草案关系重大,会议决定提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并交付表决。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法工委通过组织召开市级立法协商论证会、自治区级专家论证会、集中改稿会等对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并报请市委同意,现将条例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并交付表决。

三、立法依据和参考

立法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法律法规,参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广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21—2025年)》等政策文件,借鉴了四川、三亚等外省市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柳州市实际制定。

四、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设五章,分为总则、规划建设、运营服务、发展促进和附则,共三十四条。

(一)关于适用范围和充电基础设施

分类。柳州正在打造国际新能源汽车产业高地,同时为响应国家和自治区新能源汽车下乡政策,目前新能源汽车已在全市行政区域广泛应用,因此条例草案第二条适用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为便于理解新能源汽车和充电基础设施,条例草案第三条和第三十三条对充电基础设施进行了定义并分类,便于针对不同类型的充电基础设施进行差别化规定。

(二)关于职责分工。为了构建主体明确、协调顺畅的监督管理体制,切实提升监管水平和管理实效,条例草案第五条规定了市、县(区)、乡(镇)三级政府的具体职责,并明确市发展改革部门为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相关工作,同时在第六条明确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宏观政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日常监管,并对各有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规定。

(三)关于专项规划及公共充电网络布局。条例草案第十条明确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的编制主体、程序、原则要求,考虑到县(区)实际,只要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市级专项规划制定实施方案,有条件的可以编制本级专项规划。第十一条规定城市和农村地区公共充电网络布局原则。

(四)关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要求。条例草案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分别从建设审批、技术规定、住宅小区建设改造、验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明确了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定。为了解决群众反映报装难的问题,条例草案第十七条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指南,通过服务指南明确建设和安装流程和条件,方便单位和个人办理。

(五)关于服务平台建设。为满足用户对高效、便捷充电服务的需求,条例草案第十六条明确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建设市级充电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并对用户服务、数据共享等作出规定。

(六)关于安全责任。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营维护是多方关切的重点问题之一。为保障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条例草案第二十一条明确充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是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责任人,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七)关于差别化收费。为提高充电基础设施使用的周转率,解决不合理占用充电专用车位的问题,条例草案通过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在第二十三条设定了差别化收费的主体、情形、收费标准,并授权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差别化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政策。

(八)关于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第四章规定从政策支持、土地要素、技术研究、校企合作等方面进行保障,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活动,同时鼓励充电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统建统营等。鼓励个人为自用充电基础设施购买保险、低谷时段充电等内容。

此外,条例草案还规范了投诉举报、行业自律、物业配合、充电基础设施共享等方面内容。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条例草案名称问题。条例草案名称原表述为《柳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管理条例(草案)》。对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相关立法专家提出,一是我市制定条例的目的是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充电基础设施作为一个新兴领域,目前仍处在起步阶段,不应该用过多的管理规定来约束产业发展,条例名称用“管理”二字不能很好的体现出促进发展的目的;二是条例草案不

仅规范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管理,还包括服务和促进等内容,使用“管理”二字难以涵盖条例草案规范的主要内容。我们认为上述意见比较合理,建议条例草案名称删除“管理”二字,表述为《柳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条例(草案)》,立意更准确,更能体现立法目的。

(二)关于充电基础设施合理布局问题。经过调研,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存在同一场地区域多家运营商同时建设运营,造成无序竞争,资源浪费的现象;部分公共区域新能源车规划不合理,配套的充电桩少等布局不均衡的问题。因此,条例草案第十条要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应当结合服务半径、充电需求、建设条件等因素编制;第十一条提出以城市道路网络为依托构建城市公共充电网络,积极打造“十分钟充电圈”柳州模式;第十三条要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要执行相关标准和技术规定,同时也要符合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通过上述制度设计来解决充电基础设施布局不合理、不均衡的问题。

(三)关于明确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问题。审议过程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对各类建筑、场所充电基础设施的配备提出明确要求。对此,国家和自治区已有政策文件要求,但是由于全国和全区新能源汽车发展程度不一,其提出的比例要求为普适性、较低的要求,而且政策的变动性较大,频繁修改将影响法规的权威性。为根据社会发展进行及时调整比例要求,维护法规的稳定性,不宜在条例草案中明确具体的比例要求,而是在第十三条规定,授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定,内容包括配置要求、建筑设计、电气设计、施工安装和验收、运行和维护等。(下转三版)